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4號

原告 曾國安即協益汽車服務廠

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樺律師

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5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日、4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開往原告所開設之協益汽車服務廠維修，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19,400元；另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營公司）於同年月2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開往原告所開設之服務廠修繕、更換機油、柴油芯等，修繕費用5,900元。原告修繕上開車輛後，分別於同年月5日、7日開立面額125,370元、6,195元（共計131,565元，均含

01 稅)之發票與被告，雖實際修繕費用與發票金額有些微差
02 異，係因原告僅向被告收取整數金額所致。嗣被告開立如附
03 表所示支票與原告，作為支付上開修繕費用。然原告屆期提
04 示如附表所示支票，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未
05 獲付款，原告遂於114年11月10日以彰化大竹郵局存證號碼0
06 00087號函催告被告給付，被告均置若罔聞。爰依票據法第5
07 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訊、經濟
1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車輛維修估價單、統一發
14 票、支票、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等影件為證。被告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6 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
17 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8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9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20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21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查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揆諸上開規定，即應
23 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原告自得依票據關係，訴請
24 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票款。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給付原告如
26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
28 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
29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編號	票號	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退票日)
1	AN0000000	131,500元	114年10月25日	114年10月27日